

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 技术人才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公告

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是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是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同志的母校。学校始建于 1958 年，具有 67 年的办学历史，下设智能制造系、电气工程系、信息工程系、汽车工程系、建筑工程系、城市建设系、经济管理系（乡村振兴学院）、现代服务系、升学部 9 个教学系部，开设有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等 44 个专业，其中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焊接加工为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第二阶段建设专业，机械加工技术、建筑工程施工是省级品牌专业，电气设备与控制、建筑工程施工专业为山东省高水平建设专业。学校现有教职工 632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26 人、副高级职称 139 人，双师型教师占比 80% 以上。学校在校生规模达 1 万人，年培训社会各类人员 9.4 万人次以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 号）

等文件精神及省、市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和要求，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2 人，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 20 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及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2007 年 2 月 24 日以前出生），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思想素质好，品行端正；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三）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条件；

（四）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2 月 24 日以后出生）；报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2 月 24 日以后出生）；报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1974 年 2 月 24 日以后出生）；

（五）应聘人员须为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国（境）内外高校毕业生。2025 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其他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资格复审前取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的，可以应聘。招聘及引进岗位对工作

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报名开始日期为截止日期。

不能应聘的情形：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过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在各级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招考（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有恶意失信行为被依法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应聘条件。应聘人员不得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根据教研厅函〔2019〕1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相应岗位。

二、引进、招聘岗位人数及具体要求

引进、招聘岗位人数及具体要求，详见《2025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汇总表》和《2025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2月24日09:00--2月28日16:00

查询时间：2025年2月25日11:00--3月1日12:00

报名网址：<http://www.lcsjsxy.cn/>

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按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个人基本信息资料，并上传本人一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审核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2025年2月28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因考生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名或补报相关材料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招聘单位审核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报名人员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引进、招聘资格。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引进、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报名时，在填报完基本信息后，通过上传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向引进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引进岗位要求，向引进单位上传近期1寸同底版正面免冠证件照片1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其他相关材料。其他相关材料主要有：

- (1) 《2025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报名登记表》(提交完基本信息时可打印);
- (2) 《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提交完基本信息后可打印签字摁指纹后上传);
- (3)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 (4) 身份证正反面;
- (5) 需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位认证报告;
- (6) 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有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 (7)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8)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9) 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交原工作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相关任职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 (10) 引进岗位要求的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11) 引进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5年2月24日11:00--3月1日12:00

学校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初审结果。学校在报名人员信息提交2小时后进行初审，48小时内未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处理的，视为初审通过。由于报名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无法直接获得报名人员联系方式，请应聘人员务必及时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国（境）外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国外高校毕业生参加报名的，其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与招考专业名称不一致的，招考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共同认定。网上报名期间，学校提供咨询服务，咨询电话：0635-8503056。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引进、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附件，向引进、招聘单位填写、报送的相关表格、信息、材料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不符合报名条件等导致未通过引进、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如信息资料填写、报送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解除聘用合同。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的人员资格审核未通过、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核通过人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布。

报名备案制工作人员中级岗位的除填报报名信息外，还须上传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学历、学位及职称证书。

（三）网上缴费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缴纳笔试考务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

缴费时间：2025年2月25日11:00--3月1日12:00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755号），笔试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目5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招聘单位初审通过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按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手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2025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及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第10条。

报名备案制工作人员缴费成功即为完成应聘报名。报名结束后，应聘报名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人数3倍的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2人（含）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岗位人数。应聘取消招聘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报名成功人员名单于2025年3月3日在学院官网公布。

报名成功的人员于2025年4月7日11:00--2025年4月13

日 9:00 登录该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

面试考务费的缴费名单、时间在聊城市技师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四）资格复审

报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无复审环节，报名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需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在报名网址上传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的方式进行。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材料时间在报名网站另行通知。

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上传近期 1 寸同底版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1 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主要有：

- （1）《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提交完基本信息时可打印）；
- （2）《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提交完基本信息后可打印签字摁指纹后上传）；
- （3）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 （4）身份证正反面；
- （5）笔试准考证；
- （6）“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位认证报告；

（7）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8）2025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交《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9）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交原工作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相关任职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12）报名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的岗位，需提交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3）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审核未通过、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的，取消应聘资格。通过资格复审人选名单于复审完毕次日在网址报名网站公布。

四、考试方式及内容

（一）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面试时间：2025年5月11日，如有变动以报名网站公告为准。

面试总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80分。采取试讲加答辩方式进行，试讲教材及内容由学校确定，试讲、答辩成绩分别占70分、30分。面试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面试通知单》，按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网址打印《面试通知单》。

（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

1.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两部分。笔试总分为100分，为保证招聘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时间：

2025年4月13日上午9:00-11:00 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教学基础知识；

应聘人员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笔试。笔试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2.面试

面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面试总分为100分，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80分。管理岗位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教师岗位采

采取试讲加答辩的方式进行，试讲教材及内容由学校根据岗位确定。在试讲结束后，面试人员要回答考官 2 个问题，回答问题的成绩计入面试成绩，试讲、答辩成绩分别占 70 分、30 分。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并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布。

面试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如有变动以报名网站公告为准。

面试人选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资格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取消面试资格或自动放弃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并向社会公布，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岗位的，取消招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755 号），面试考务费的标准为每人每次 70 元。报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无需缴纳面试考务费。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笔试、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的比例计算考试总成绩。

面试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面试

通知单》。面试人员应按时登录报名网址打印《面试通知单》，不按时打印的，责任自负。

《面试通知单》打印时间和面试方案在聊城市技师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五、考察和体检

（一）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1.考察人选的确定：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引进计划 1:1 比例确定考察范围人选。成绩相同的，按面试试讲成绩确定；试讲和答辩成绩完全相同的，通过加试确定。

2.考察内容及要求：考察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侧重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提供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应聘的情形等进行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未查清的，不予考察通过。

考察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填写《2025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考察信息表》，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3.体检：对考察合格人员，按引进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体检一般应在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1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对因自动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同一岗位的应聘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

1.考察人选的确定：根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2比例（尾数四舍五入）确定考察范围人选。教师岗位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试讲成绩依次确定；管理岗位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确定，仍相同的通过加试笔试确定。

2.考察内容及要求：同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考察要求。填写《2025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考察信息表》，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3.体检：同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体检要求。

六、公示和聘用

对考察、体检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聊城市技师学院网站

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聊城市技师学院提出聘用意见，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的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最低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离职。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开引进、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面试辅导班。

本公告由聊城市技师学院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635-8503056

监督电话：0635-8503018

附件：1.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注意事项
2.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
才岗位汇总表
3.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
员岗位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注意事项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2) 在各级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招考(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

(3)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名。

(4) 有恶意失信行为被依法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

(5)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

(6) 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

(8)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已

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的，可以应聘。

3.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界定及要求？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取得满足应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不能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不予聘用。

5.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应与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有特殊情况的，由招聘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认定。

6.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 1 寸近期同底版

免冠照片，并且与资格审查时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

7.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鲁人社规〔2017〕21号“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之规定，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以报考相应本科岗位，但应同时具备相应条件。

8.报名及资格复审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1）报名时间截止时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审核截止时间前提交齐全所有资料。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1）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2）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3）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

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报名期间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聊城市技师学院组织人事处（聊城市光岳南路 199 号汇智楼 A213 室）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审查核准后，应聘人员本人要在网上确认。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1.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 (1)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起薪之日算起；
- (2)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起薪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 (3)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 (4)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

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报名开始时间，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12.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联系电话：0635-8503056。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应聘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学校将不予以聘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是在报名环节，考生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虚报、隐瞒有关情况、填报信息弄虚作假；二是在面试环节，考生已经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三是在考察环节，考生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

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四是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五是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而错过报名时间。

应聘人员在整个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如因考生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给考生造成的损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整个应聘过程中，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且要保持手机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

附件 2

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人才引进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引进人数	学历、学位及专业要求				其它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区号0635)	备注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大学本科专业名称	研究生专业要求			
1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高级	教育类(G)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1	1	大学	学士及以上	建筑学专业、风景园林专业	建筑学一级学科(建筑学方向)、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结构工程方向)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三年及以上企业或学校工作经历	0635-8503056	
2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高级	教育类(G)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计算机软件与理论方向)、软件工程一级学科(软件工程方向)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三年及以上企业或学校工作经历	0635-8503056	

附件 3

2025 年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 门	招聘 单位	岗位 类别	岗 位 等 级	岗 位 性 质	岗 位 名 称	招 聘 人 数	学 历 要 求	学 位 要 求	研 究 生 专 业 要 求	其 它 条 件 要 求	咨询电话 (区号 0635)	备注
1	聊城市 人民政 府	聊城 市技 师学 院	专业 技术 岗位	初 级	教育 类 (G)	电气类 专业教 师岗位	1	研 究 生	硕 士 及 以 上	电气工程一级学科(电 气工程方向、电机与电 器方向、电力系统及其 自动化方向)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 业经历或职业院校 教学工作经历	0635-850 3056	
2	聊城市 人民政 府	聊城 市技 师学 院	专业 技术 岗位	初 级	教育 类 (G)	电子信 息类专 业教师 岗位	1	研 究 生	硕 士 及 以 上	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 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 方向、电路与系统方 向)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 业经历或职业院校 教学工作经历	0635-850 3056	
3	聊城市 人民政 府	聊城 市技 师学 院	专业 技术 岗位	初 级	教育 类 (G)	自动化的 类专业 教师岗 位	1	研 究 生	硕 士 及 以 上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 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 方向、控制理论与控制 工程方向)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 业经历或职业院校 教学工作经历	0635-850 3056	

序号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研究生专业要求	其它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区号0635)	备注
4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机电类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机械工程一级学科(机械工程方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方向、机械电子工程方向)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业经历或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经历	0635-850 3056	
5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中级	教育类(G)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方向)、化学一级学科(新能源材料方向)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业经历或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经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0635-850 3056	
6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计算机网络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网络空间安全方向)、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方向)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业经历或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经历	0635-850 3056	
7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师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机械工程一级学科(车辆工程方向)、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交通运输工程方向、载运工具运用工程方向)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业经历或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经历	0635-850 3056	

序号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研究生专业要求	其它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区号0635)	备注
8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工业互联网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机械工程一级学科(人工智能方向)、机器人工程专业学位		0635-850 3056	
9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无人机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方向、飞行器设计方向、航空宇航制造工程方向)		0635-850 3056	
10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新闻传播学方向、广播电视台学方向、新闻学方向、传播学方向)，广播电视台专业学位		0635-850 3056	
11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物流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物流工程与管理方向、物流管理方向)		0635-850 3056	

序号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研究生专业要求	其它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区号0635)	备注
12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社会服务类专业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社会学一级学科(社会学方向)、体育学一级学科(体育人文社会学方向)		0635-850 3056	
13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健康服务与管理课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医学技术专业学位、临床医学一级学科(临床医学方向、临床药学方向、老年医学方向、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方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中医学一级学科(中医学方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方向)		0635-850 3056	
14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思政课教师岗位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方向),哲学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方向),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政治学一级学科(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方向、中共党史方向),法学一级学科(法学方向)		0635-850 3056	

序号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研究生专业要求	其它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区号0635)	备注
15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物理课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物理学一级学科(物理学方向、理论物理方向)		0635-850 3056	
16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音乐课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艺术学一级学科、音乐专业学位		0635-850 3056	
17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教育信息技术教师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理学类(教育技术学方向),教育学一级学科(教育技术学方向),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		0635-850 3056	
18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综合类(A)	校企合作国际交流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国际贸易学方向、金融学方向),工商管理学一级学科(企业管理方向)		0635-850 3056	
19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综合类(A)	综合管理岗位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工商管理学一级学科(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公共管理学方向)、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0635-850 3056	